



##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2月6日第124/E92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3年1月2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2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2.及3.自2021年起的經濟房屋申請，是依照新修訂的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訂定單位售價，其中須考慮批地溢價金、建築及行政成本，並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及公布。

行政當局不具條件在開展新一期申請時，同時公布單位售價，而將視乎建設進度適時對外公布。

夾心房屋的單位售價將透過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》作出規範，該法案現正在立法會審議階段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